有（无）犯罪记录证明

德阳市诚信公证处：

根据档案（或户籍资料）记载。兹证明，我辖区居民\_\_\_\_\_\_\_\_\_ （□男 □女，于 年 月 日出生），截止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或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日出国/离境前），在中国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。

或曾于\_\_\_\_\_ 年\_\_ \_月\_\_ \_日在 \_\_\_\_\_\_\_\_\_ 省（自治区/直辖市）\_\_\_\_\_\_\_\_\_ 市（县）因犯\_\_\_\_\_\_\_\_\_ 罪，被\_\_\_\_\_\_\_\_\_ 人民法院处以　\_\_\_\_\_\_\_ \_。（主刑与附加刑）

特此证明

出具证明单位盖章：

　　　　　经办人签名：　　　　联系电话：

　　　　　 填表日期：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注：１、本证明应由公安机关按户籍资料填写；

2、经办人应依当事人的档案或有关资料如实填写；

3、本证明填写后的空项，请用钢笔或毛笔划掉。

四川省德阳市诚信公证处印制